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确认、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2、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监管要求；确认的 2021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 2022 年度经营计划而编制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3、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监管要求；与其的关联交易预计，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4、《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资金风险专项小组，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并制定了详细的风险识别及处置程序，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及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据工作量确定其报酬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开运 

张纯信 _____

张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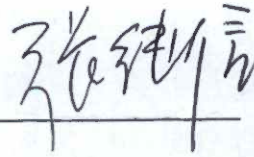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日

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开运

张纯信



张春光

2022年3月1日